

债券代码：184652.SH

债券简称：22 锦汇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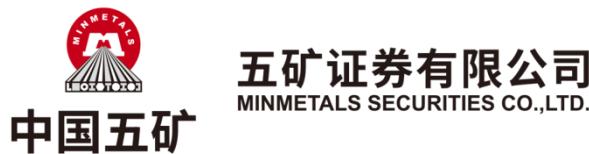
债券代码：2280526.IB

债券简称：22 江苏锦汇小微债

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
**2022 年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（第
一期）**

**2025 年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
(关于股东名称变更及取消监事会事项)**

债权代理人



(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)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2022 年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2022 年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权代理协议》”）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债权代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代理人”或“五矿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五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一、股东名称变更的基本情况

经发行人股东决定，发行人股东名称由“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”变更为“启东市财政局（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”，本次变更前后股东名称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股东名称	变更后股东名称
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	启东市财政局（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

变更前后，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取消监事会事项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，免去翟高峰、王伟职工监事职务。经发行人股东决定，免去王娜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免去杜庆玲、朱耀辉监事职务；同意解散监事会，公司不设监事、监事会，并修改公司章程。

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，同意成立审计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由黄楷铧、王栋、倪小时组成，其中黄楷铧为审计委员会主任。黄楷铧、王栋、倪小时均为发行人现任董事。

三、影响分析

发行人股东名称变更未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上述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为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，对发行人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，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效力，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四、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

人。

联系人：李娜、王润泽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1 楼

联系电话：0755-23375915

邮政编码：518054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（第一期）2025 年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（关于股东名称变更及取消监事会事项）》之盖章页)

